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虹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C94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2035849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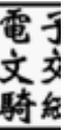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035849\_計畫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辦理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 
鑑定與發掘暨輔導模式-教師場線上宣導研習」，鼓勵各  
校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0月14日師大特教字第  
11310294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學校教師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與發掘模式的  
認識、提升教師評估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專業知能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辦理時間、方式及參加對象：
  - (一)時間：113年11月6日（星期三）9時至16時20分。
  - (二)地點：線上研習（研習報名成功後，由承辦單位寄發線  
上會議連結）。
  - (三)對象：國小至高中職教育階段之教師，共240名（以未參  
加過5月15日、5月22日及10月9日、10月23日研習者，優  
先錄取）。
- 四、請於 113年11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



點選「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」，網址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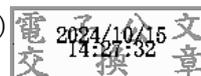
[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\\_type=2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 報名，全程參與將核發7小時研習時數。。

五、本局同意報名錄取之教師研習期間公假派代參與研習。

六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案承辦人特殊教育學系林燁虹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504，信箱：fei0626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外)

副本：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(本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線

